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简称“独立董事”），我们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其中 7 次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7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我们于 2021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蔡曼莉	14	14	0	0	1	1
吴君栋	14	14	0	0	1	1
庄坚胜	14	14	0	0	1	1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出口合规委员会 4 次会议，我们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曼莉	6	6	0	0
吴君栋	6	6	0	0
庄坚胜	6	6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曼莉	1	1	0	0
吴君栋	1	1	0	0
庄坚胜	1	1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曼莉	7	7	0	0
吴君栋	7	7	0	0
庄坚胜	7	7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口合规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曼莉	4	4	0	0
吴君栋	4	4	0	0
庄坚胜	4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

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已开展衍生品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二〇二一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公司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的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独立意见；

1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按规则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核查意见；

3、《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2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核查意见；

5、《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2-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核查意见；

7、《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2-2023 年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解。现场办公期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

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以及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我们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未有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2022 年 3 月 8 日